

高平市水务局

丹河高平市河泊村至北王庄段防洪能力提升 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高水保验收回执（2025）第15号

报备申请单位	高平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部	申请文号	高水基字 (2025)42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www.yans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15日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山西北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西益品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高平市水务局 2025年12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	0356-5243764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